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奥通航

股票代码：002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8 层 819-025 室

权益变动类型：间接收购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6 层 B-1908-037 号

权益变动类型：间接收购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宋亮控制，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述双方约定由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报送详式权益变动书，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奥通航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德奥通航中拥有的权益。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2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30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6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亚博纳	指	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瀚盈	指	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亚博纳、北京瀚盈
德奥通航/上市公司	指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长燊	指	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梧桐投资和梧桐翔宇的股权
梧桐投资	指	梧桐投资有限公司，梧桐翔宇之股东
梧桐翔宇	指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德奥通航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余长燊将其所持梧桐投资4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瀚盈，将其所持梧桐翔宇15.075%的股权转让给华亚博纳，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8层819-025室

法定代表人：宋亮

注册资本：100万元

股东名称：宋亮、邹海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MA0070CH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8日

经营期限：2016年07月18日至2036年07月17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8层819-025室

联系电话：0105971319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1、华亚博纳股权结构：

华亚博纳成立于2016年7月18日，成立至今华亚博纳的股权结构一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亮	70.00	70.00
邹海燕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华亚博纳的实际控制人

华亚博纳的实际控制人为宋亮先生。宋亮先生的简介如下：

宋亮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曾就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下属营业部的客户管理工作。2000年3月负责上海福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的管理工作。2014年在诺亚财富行业研究中心任职，负责对行业及上市公司进行动态研究、跟踪、调研和投资价值分析。2016年7月至今任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工作。2016年10月至今任梧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华亚博纳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1、华亚博纳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亚博纳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北京浩宇圆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10.00	24.9875%	有限合伙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
北京九州顺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10.00	24.9875%	有限合伙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
北京盛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10.00	0.0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注	16,000.00	15.075%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注：2016年12月16日，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亚博纳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约定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15.075%的股权转让给华亚博纳，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同时，根据梧桐翔宇最新的《公司章程》第十条约定：“股东会会议各股东按以下比例行使表决权：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7.89%；梧桐投资有限公司：27.87%；付幸朝：15.04%；朱晓红：10.69%；王舸微：18.51%。”，根据上述约定，华亚博纳和梧桐投资合计拥有梧桐翔宇 55.76%的表决权。目前，宋亮先生为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华亚博纳及北京瀚盈外，宋亮先生对外投资的企业、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0.00%	执行董事、 经理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 济贸易咨询。
北京昌隆兴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	监事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 济贸易咨询。
北京枫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	监事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 济贸易咨询。
宁波捷冠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董事长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 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杭州捷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82.00%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
杭州捷冠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

（四）华亚博纳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

华亚博纳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完成工商登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华亚博纳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38,854.07
负债总计	38,85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3

项目	2016年7-11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华亚博纳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亚博纳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华亚博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宋亮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邹海燕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亚博纳已出具声明，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华亚博纳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亚博纳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二、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6层B-1908-037号

法定代表人：宋亮

注册资本：100万元

股东名称：宋亮、周美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MA0070AP3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8日

经营期限：2016年07月18日至2036年07月17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6层B-1908-037号

联系电话：01059713425

（二）北京瀚盈股权及控制关系

1、北京瀚盈股权结构

北京瀚盈成立于2016年7月18日，成立至今北京瀚盈的股权结构一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亮	70.00	70.00
周美玲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宋亮和周美玲为夫妻关系。

2、北京瀚盈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瀚盈的实际控制人为宋亮先生，宋亮先生的简介见本报告“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一、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2、华亚博纳的实际控制人”。

（三）北京瀚盈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1、北京瀚盈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瀚盈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北京汇鑫博远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10.00	24.9875%	有限合伙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
北京诚泰鸿信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10.00	24.9875%	有限合伙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
梧桐投资有限公司 ^注	5,001.00	40.00%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礼品、花卉；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注：2016年12月16日，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瀚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梧桐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瀚盈，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同时，根据梧桐投资最新《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各股东按以下比例行使表决权：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0%；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多尼尔投资（北京）有限公司：20%。”，根据上述约定，北京瀚盈拥有梧桐投资60%的表决权，为梧桐投资的控股股东。目前，宋亮先生为梧桐投资的执行董事、经理。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北京瀚盈和华亚博纳外，宋亮先生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一、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二）华亚博纳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四) 北京瀚盈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北京瀚盈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北京瀚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25,502.45
负债总计	25,50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
项目	2016 年 7-11 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2.3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 北京瀚盈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瀚盈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北京瀚盈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宋亮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周美玲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瀚盈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 北京瀚盈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瀚盈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华亚博纳和北京瀚盈均受宋亮先生控制，因此华亚博纳和北京瀚盈为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由张佳运先生变更为宋亮先生。

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间接收购的方式控制德奥通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在条件成熟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处置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通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15 号准则》、《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如下：

1、新余长燊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将持有的梧桐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及持有的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15.0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瀚盈和华亚博纳。

2、北京瀚盈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受让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梧桐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上述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署。

3、梧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梧桐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4、华亚博纳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受让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15.075%的股权，上述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署。

5、梧桐翔宇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15.075%的股权转让给华亚博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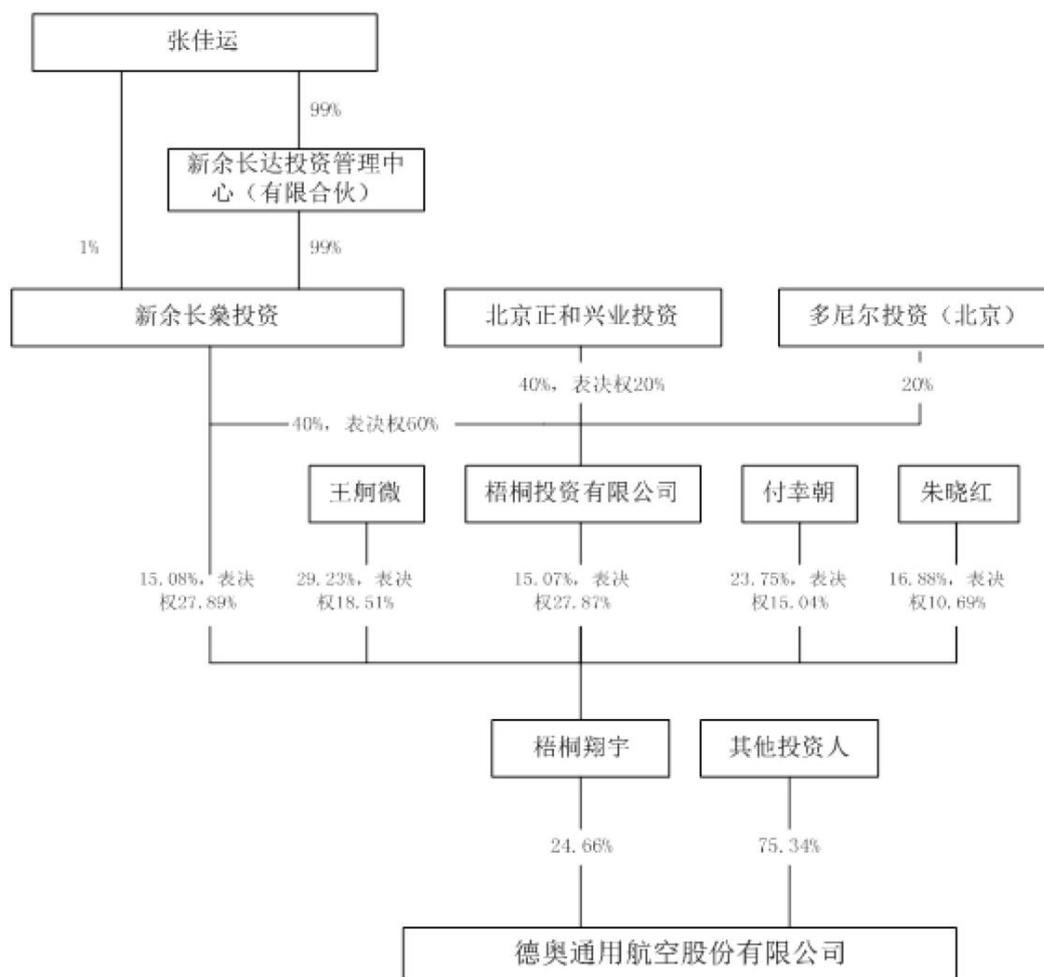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及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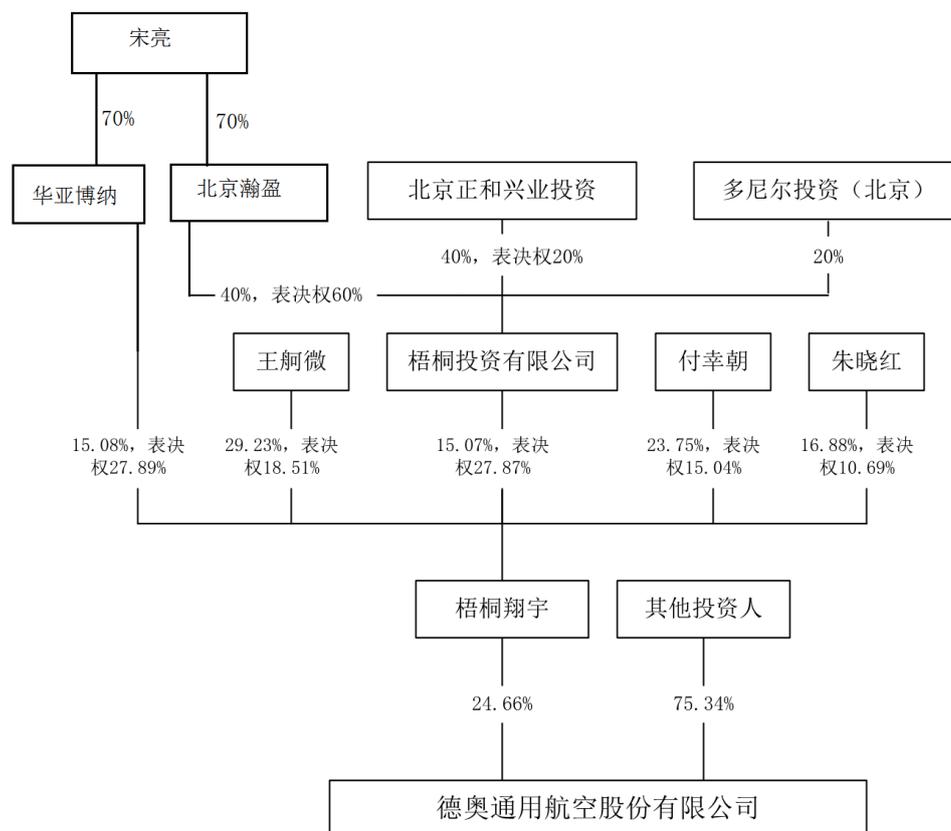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梧桐翔宇，实际控制人为张佳运。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2016年12月16日,新余长燊将其所持梧桐投资4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瀚盈,将其所持梧桐翔宇15.075%的股权转让给华亚博纳。同时,根据梧桐投资最新《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各股东按以下比例行使表决权: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0%;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多尼尔投资(北京)有限公司:20%。”以及根据梧桐翔宇最新《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各股东按以下比例行使表决权: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7.8860%;梧桐投资有限公司:27.8710%;付幸朝:15.0417%;朱晓红:10.6875%;王舸微:18.5138%。”

根据上述投资及《公司章程》中表决权的约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宋亮先生通过华亚博纳、北京瀚盈以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梧桐翔宇55.76%的表决权,控制梧桐翔宇,从而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的股权,从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一) 梧桐翔宇股权转让协议

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310101795677997T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白竹路区安监局 7 楼

受让方(乙方):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110108MA0070CH0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8 层 819-025 室

合同签订时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所持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15.0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使各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转让标的与价格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15.075%的股权。

双方同意,甲方以人民币 438,530,701.20 元(大写:肆亿叁仟捌佰伍拾叁万零柒佰零壹元贰角整)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第二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2) 甲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该公司 15.075%的股权;
- (3) 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4) 甲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前，向乙方作出的有关目标公司的法人资格、合法经营及合法存续状况、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状况、税收、诉讼与仲裁情况，以及其他纠纷或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因素均真实、准确、完整。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2) 乙方对本次受让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15.075%股权的行为已得到了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并对目标公司的基本状况有所了解；

(3) 乙方保证其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

(4) 乙方保证在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将进一步促进和支持目标公司的发展。

第三条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款之付款方式。

第四条股权交割

1、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用以办理标的股权由甲方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手续。自将所转让的目标公司 15.075%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毕。

2、除非发生乙方违约情形，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得再基于标的股权主张任何与之相关的权利。

第五条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印花税和交易费用（如有）等相关税费，由相关各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并支付。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

3、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八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在本协议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生产经营、投资及其他任何方面的商业秘密，不得向公众或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开或传播此等商业秘密；也不得以自己或其他任何人的利益为目的利用此等商业秘密；除非是：

(1) 法律要求；(2) 社会公众利益要求；(3) 对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梧桐投资股权转让协议

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新余长桑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310101795677997T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白竹路区安监局7楼

受让方(乙方)：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110108MA0070AP3A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6层B-1908-037号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12月16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所持梧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4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使各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转让标的与价格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40%的股权。

双方同意，甲方以人民币 1.00 元（大写：壹元整）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第二条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2) 甲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 (3) 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 (4) 甲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前，向乙方作出的有关目标公司的法人资格、合法经营及合法存续状况、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状况、税收、诉讼与仲裁情况，以及其他纠纷或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因素均真实、准确、完整。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1)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2) 乙方对本次受让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40%股权的行为已得到了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并对目标公司的基本状况有所了解；
- (3) 乙方保证其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
- (4) 乙方保证在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将进一步促进和支持目标公司的发展。

第三条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款之付款方式。

第四条股权交割

1、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用以办理标的股权由甲方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手续。自将所转让的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毕。

2、除非发生乙方违约情形，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得再基于标的股权主张任何与之相关的权利。

第五条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印花税和交易费用（如有）等相关税费，由相关各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并支付。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

3、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八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在本协议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生产经营、投资及其他任何方面的商业秘密，不得向公众或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开或传播此等商业秘密；也不得以自己或其他任何人的利益为目的利用此等商业秘密；除非是：
(1) 法律要求；(2) 社会公众利益要求；(3) 对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间接收购控制权的方式，上述间接股权的收购已经通过转让、受让双方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处置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24.66%的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根据新余长燊分别与北京瀚盈及华亚博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新余长燊转让梧桐投资有限公司的 40% 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1 元，转让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15.075% 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438,530,701.20 元。

华亚博纳本次收购梧桐翔宇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以及其他合法合规途径所筹集的资金，承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北京瀚盈间接收购梧桐翔宇的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承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业务调整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前提下,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以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如果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此期间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前提下,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单方面对上市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等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治理、经营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德奥通航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奥通航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对此，宋亮及华亚博纳、北京瀚盈承诺如下：

“（一）保证德奥通航的资产独立完整

1、本公司及本人保证德奥通航对自己所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德奥通航的资产与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

2、保证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德奥通航的资金、资产。

（二）保证德奥通航人员独立

1、保证德奥通航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完全独立。

2、保证本公司及本人向德奥通航推荐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途径进行，不干预德奥通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德奥通航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德奥通航工作、并在德奥通航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三）保证德奥通航的财务独立

1、保证德奥通航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体

系及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德奥通航财务人员的独立性，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中双重任职和领取报酬。

3、保证德奥通航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德奥通航依法独立纳税。

5、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德奥通航独立行使内部资金的调配、审批和财务决策，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德奥通航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德奥通航的业务独立

1、保证德奥通航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自主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德奥通航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五）保证德奥通航的机构独立

1、保证德奥通航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2、保证德奥通航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德奥通航与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均拥有各自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场所，不会出现合署办公及混合经营的情形。”

二、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德奥通航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保证不存在同业竞争，宋亮及华亚博纳、北京瀚

盈承诺如下：

“一、本人（指宋亮，下同）作为德奥通航实际控制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在和将来不从事与德奥通航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亦不通过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等方式参与任何与德奥通航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业务活动，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德奥通航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德奥通航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德奥通航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德奥通航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德奥通航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管理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德奥通航及其关联方进行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德奥通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和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德奥通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德奥通航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德奥通航股份，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持有或买卖德奥通航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期间，未发现持有或买卖德奥通航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华亚博纳财务资料

华亚博纳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其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成立至 11 月的利润表（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一）华亚博纳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	10,008.12	短期借款	36	-	-
其它应收款	7	-	388,530,701.20	应交税费	42	-	-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10	-	-	其他应付款	45	-	388,54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	-	388,540,709.32	流动负债合计	50	-	388,541,00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	-	负债合计	58	-	388,541,000.00
工程物资	2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27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
固定资产清理	28	-	-	资本公积	60	-	-
无形资产	29	-	-	未分配利润	62	-	-290.68
商誉	30	-	-	减：库存股	6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	-	-290.68
资产总计	35	-	388,540,70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65	-	388,540,709.32

(二) 华亚博纳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数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税费	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	-	290.68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8		-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	-290.68
营业外收入	11		
减：营业外支出	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3		-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	-290.68
减：所得税	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	-290.68

二、北京瀚盈财务资料

北京瀚盈成立于2016年7月18日，其截止2016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成立至11月的利润表（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一) 北京瀚盈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	24,536.59	短期借款	36	-	-
其它应收款	7		205,000,000.00	应交税费	42		
预付账款	8		1.00	应付利息	43	-	-
存货	9	-		应付股利	44	-	-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10	-	-	其他应付款	45	-	255,001,07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	-	205,024,537.59	流动负债合计	50	-	255,001,07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8		5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54	-	-
商誉	3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
长期待摊费用	31			负债合计	58	-	255,001,07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未分配利润	62	-	23,46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	5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	-	23,467.59
资产总计	35	-	255,024,53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	-	255,024,537.59

(二) 北京瀚盈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数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税费	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	322.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	-	-23,790.39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8		-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	23,467.59
营业外收入	11		
减：营业外支出	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3		-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	23,467.59
减：所得税	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	23,467.5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华亚博纳、北京瀚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华亚博纳、北京瀚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3、华亚博纳、北京瀚盈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梧桐投资、梧桐翔宇股权转让协议；
- 5、华亚博纳、北京瀚盈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6、华亚博纳、北京瀚盈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7、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华亚博纳、北京瀚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8、华亚博纳、北京瀚盈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9、华亚博纳、北京瀚盈就本次交易做出的相关承诺；
- 10、华亚博纳、北京瀚盈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11、华亚博纳、北京瀚盈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华亚博纳、北京瀚盈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的说明；
- 1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德奥通航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亮

2016年1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宋亮

2016年12月16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主办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赵俊

项目主办人：_____

钟祝可

张宜生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宋亮

2016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宋亮

2016年12月16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股票简称	德奥通航	股票代码	002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8层819-025室 2、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6层B-1908-03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亚博纳、北京瀚盈将通过控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梧桐翔宇，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4.66%的股份。 变动比例： 24.6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已履行的批准程序：</p> <p>1、新余长燊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将持有的梧桐投资有限公司的40%的股权以及持有的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15.0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瀚盈和华亚博纳。</p> <p>2、北京瀚盈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受让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梧桐投资有限公司的40%的股权，上述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6年12月16日签署。</p> <p>3、梧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梧桐投资有限公司的4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p> <p>4、华亚博纳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受让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15.075%的股权，上述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6年12月16日签署。</p> <p>5、梧桐翔宇2016年12月1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的15.075%的股权转让给华亚博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宋亮

2016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宋亮

2016年12月16日